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市台糖街61號
聯絡人：林孟翎
聯絡電話：08-7560101-131
傳真：08-77517996
電子信箱：blue.cynthia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計字第1130009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5100A113000939600-1.xls、376535100A113000939600-2.docx)

主旨：檢送屏東市公所『愛喲！我的媽呀！』113年母親節徵文比賽辦法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市公所『愛喲！我的媽呀！』113年母親節徵文比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慶祝母親節並倡導孝道，增進親子間的感性交流且提昇寫作風氣及文學素養，激發學子的創作潛力，特辦理旨揭比賽，欲報名者請於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17:00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作品依比賽辦法規定填妥後，由貴校統一彙整學生作品，郵寄至900屏東市台糖街61號(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「屏東市公所113年母親節徵文比賽」)。
- 三、旨揭徵文比賽各校稿紙由本所親送至各校，如非就讀本市轄內國中、小學生可逕自前往本所計畫室、屏東美術館、屏東復興圖書館索取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檢附本案報名表及授權書1份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屏東市公所計畫室林孟翎小姐，電話(08)



7535253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中正國中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所計畫室、本所美術館、本所復興圖書館、本所民政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市公所 113 年中小學母親節徵文活動

著作權授權書

本人_____參與屏東市公所「113 年中小學母親節徵文活動」，茲同意於得獎後，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將本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屏東市公所；屏東市公所可對得獎作品保有修改權。

得獎作品，屏東市公所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，本人不得異議。

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金時，則應歸還所領獎金並負擔屏東市公所所受之一切損害賠償。

備註：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只作用於得獎作品，其餘參選人保有著作權。

此致 屏東市公所

立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未成年參賽者其法定代理人：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日